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錢昱辰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305

電子信箱：birthda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研字第1090275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0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申請表與計畫書參考格式、文化論壇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各1份，敬請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9日文綜字第10930458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庭詩現代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雙鴻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創新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萬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聖揚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深波古經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行善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晨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文化會館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浩恩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磐鈺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視覺藝術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表演藝術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研究科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大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屯區藝文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港區藝術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葫蘆墩文化中心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纖維工藝展演中心)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立圖書館